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妤  
電話：02-7736-5933  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範圍表、海報 (A09000000E\_114013338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338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338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  
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函辦  
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： 2025/12/18 08:26:4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114/12/18

